

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政办秘〔2021〕35号

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来安县“科技副总”选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来安县“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来安县“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加强我县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征程中，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助力来安县经济更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县委、县政府“四个年”行动部署精神，特制定来安县“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支持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从 2022 年起，每年选派不超过 20 名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对口担任科技型企业“科技副总”，帮助企业推动产学研合作，解决技术难题，提升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派条件

（一）选派人员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接受企业应为来安县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申报人本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

（二）选派人员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全日制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三）选派人员受聘期限为两年，服务报酬合计不少于 12 万元。

（四）接受企业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高

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等；省级或市级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五）选派人员与接受企业、县科技局应签订聘任“科技副总”三方《合作协议书》，“科技副总”应积极协助接受企业完成相关合作任务（如：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校企资源共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需求研发、加强研发机构建设、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申报项目成果专利、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

三、服务时间

“科技副总”每批服务期2年。选派人员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服务企业，原则上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7天。

四、选派程序

（一）征集需求。每年1-2月份，由县科技局下发通知，动员、组织当地企业提交“科技副总”需求和技术创新难题，指导帮助企业找准问题、提出需求，同时通过专题培训和媒体宣传，扩大工作知晓度，提升企业参与度。征集的企业“科技副总”需求和技术创新难题信息，集中统一报送县科技局。

（二）供需对接。3月份，县科技局将征集的企业“科技副总”需求和技术创新难题信息推送省内外高校院所，高校院所根据企业需求，开展报名、遴选推荐工作。每个企业需求可推荐多名科技人才，每名科技人才可申报多个

企业。企业有意向人选并已与其协商一致的，经县科技局、县人才办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办理。企业无意向人选，或有意向人选但未与其协商一致的，由县科技局联合县人才办组织专家根据供需双方匹配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后，提出选派建议名单，征求双方意见后，研究确定选派对象和接收企业。

（三）聘用上岗。4月中上旬，集中开展“科技副总”聘用上岗。组织接收企业、选派人员及科技局签订“科技副总”三方《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并颁发聘书，同时，组织县直有关部门为接收企业、选派人员进行相关政策解读。

（四）督导考核。4月下旬，县科技局会同县人才办制定“科技副总”绩效评估办法，第二年开始，对上一年度选派人员进行工作业绩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比例不超过30%），考核内容为选派人员在上一年度内工作情况和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五）项目申报。5月份，由县科技局组织申报来安县“科技副总”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专项，申报项目要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要求，企业投入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以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为准）20万元以上经费的。县科技局按照项目评价流程，实行专家评审及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立项确定。单个项目财政支持额度8万元-2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占项目总资金比例应不低于60%，主要用于“科技副总”在

任期间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为争取省市科技项目做好储备。

五、支持措施

(一) 经费支持。服务期内每年给予每家接受企业工作保障经费 5 万元，用于“科技副总”在任期间帮助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产品研发、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和人才难题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租赁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

(二) 评价引导。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工作，对获评优秀、良好等次的“科技副总”分别给予 5 万、3 万元奖励，被评为不合格的“科技副总”，县科技局会商“科技副总”派出单位终止服务或另派人选。

(三) 发展激励。设立“科技副总”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专项资金，每年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科技副总”在任期间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项目支持。

(四) 引荐奖励。“科技副总”为来安县引进和举荐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来安县招才引智工作综合评估办法（试行）》奖励标准申领地方奖励。

六、相关要求

(一) 服务期间，“科技副总”由县科技局、派出单位和接收企业共同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县科技局加强与派出单位、接收企业的联系协调，统筹做好选派人员管理工作。

(二) 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科技副总”服务企业的承接工作。接收企业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

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

(三) 派出单位应为“科技副总”和接收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优先开放创新资源，积极提供平台支持；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妥善处理本职与选派关系，支持“科技副总”服务企业。服务期间，“科技副总”的人事及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不受影响。

(四) 离服务期满的1个月内，“科技副总”向派出单位、县科技局提交总结报告，由县科技局提出验收意见，并备案。

(五)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负责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管，在“科技副总”服务期满前1个月内完成专项经费审计，并备案。

(六) 本方案自2022年1月施行，所涉及的“科技副总”绩效评估办法和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标准由县科技局另行制定。

抄：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